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金宏气体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金宏气体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环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环亚”）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和总体发展规划，苏州环亚计划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总计人民币 4,693.00 万元的融资业务。公司拟为苏州环亚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4,693.00 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届时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苏州环亚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4,693.00 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环亚贸易有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宏气体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夏怡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D9FGQ77N		
成立时间	2024-01-15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物流大厦 4 层 402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625.63	26,221.34
	负债总额	15,677.53	8,548.01
	资产净额	32,948.10	17,673.33
	营业收入	1,679.32	6,312.99
	净利润	-153.75	189.08

苏州环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之日，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度。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环亚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

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苏州环亚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其业务发展需求后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3,545.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41,545.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4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

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金宏气体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玉林

高玉林

崔柯

崔柯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3日